

2024 年南京市家用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家用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 2 台。

3.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2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3	燃烧噪声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4	熄火噪声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5	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6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7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1	热效率	GB 20665-2015	GB 20665-2015
12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3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4	电气强度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5	铭牌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

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